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93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黃憲勝

05  
06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  
07 所載，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72號），  
08 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黃憲勝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  
15 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18 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19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20 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裁判確定  
21 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  
22 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  
23 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  
24 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  
25 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  
26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  
27 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  
28 旨參照）。

29 三、經查，受刑人黃憲勝因犯如附表所載之貪污治罪條例等罪，  
30 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31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

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僅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另附表編號2、3所處宣告刑中褫奪公權之部分，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本即僅就其中最長期間者執行之，無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而應由執行機關另行處理，均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周品綱